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月英

被告 楊曉琪即大同阿寶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85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獻楠

書記官 李雅涵

通譯 柯永捷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706元整，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李雅涵

法官 王獻楠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李雅涵